


納保官有您真好

老李所有本市房屋地下室原按營業用稅率 3% 課徵房屋稅，後來經稅捐處查得該房屋使用執照記載的用途為防空避難室，而且未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准變更供營業使用，稅捐處乃於 110 年 8 月核定自 105 年 7 月起改按營業用加重稅率 5% 課徵房屋稅，並補徵 106 年至 110 年差額房屋稅。

老李氣沖沖打電話到稅捐處指名找納保官，表示地下室早就因嚴重滲水無法使用，現場根本是空置的，他出租的只有 1 樓沒有地下室，稅捐處不應該補地下室的稅，太不合理了。

經納保官仔細聆聽老李的訴求，向他說明相關規定，並請他提供租賃契約書及以前年度現場照片等證明文件後，進一步協調稅捐處再派員至現場勘查依實際使用情形重新審認，經稅捐處依老李提供之資料及現場勘查結果，證實地下室確實沒有出租情事，於是退還老李 106 年至 110 年溢繳的房屋稅，順利平息了老李的不滿。老李對於納保官服務態度及專業形象，表示非常讚許。

納保官的貼心叮嚀 ：

為維護自身權益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，如果有變更房屋使用情形，應於變更之日起 30 內檢附有關文件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。

